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3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永隆

被告 李易赫即李旻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捌仟貳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111年8月9日、112年10月6日向原告辦理青年創業貸款，依序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30萬元、30萬元，到期日分別為116年10月14日、117年8月9日、118年10月6日，兩造約定按月付本息，並約定違約金。嗣被告自113年5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兩造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所載之共通條款第3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77萬8,2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法院之判斷：

0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06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
07 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8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
09 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
10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原告
12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原告債權計算清單等件
13 在卷可證(參見本院卷第13至18、19至39、41至42頁)，
14 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前揭民事訴訟法
16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上開
17 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8 (二)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9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1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
2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
2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被告於上揭時間分別向原告借
24 款，尚有本金77萬8,223元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借款契約
25 其他約定事項所載共通條款第3條約定，就尚未清償款項
26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即負有返還義務，且依系爭借款契約
27 第4、6條約定，被告亦負有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甚
28 明。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
30 77萬8,2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經
02 本院斟酌後，核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
03 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張哲豪

12 附表：(金額：新臺幣元)

編 號	利息			違約金	
	積欠本金	起訖日	年利率	起訖日	計算方式
1	14,157	自113年6月14 日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7月15 日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 率20%計算。
2	277,086	自113年5月14 日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6月15 日至清償日止	
3	10,273	自113年7月9 日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8月10 日至清償日止	
4	205,438	自113年5月9 日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6月10 日至清償日止	
5	39,676	自113年7月6 日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8月7 日至清償日止	
6	231,593	自113年5月6 日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6月7 日至清償日止	